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3GG0040339 (改1)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>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

日 期 2025年5月29日

用地单位(个人)	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智能汽车产业园
建设位置	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174190. 00m²

附件及附图名称

附件: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(编号: BA202500395)

附图: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 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,即自动作废。
- 七、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,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八、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四.4	-	:55±111→-±		- - -	= = = = = = = = = = = = = = = = = = = =	深规划资源设施	他子BA20250	00395号		
用地单位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 		智能汽车						,		
			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							
宗地号		A426-04					,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	/规划要点号 	地字第440306202300134号/BA202300375		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	称 	智能汽车	三产业园(11-03-0	2)地块				_		
			:	本期报建指	示 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 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㎡					
一					<i>是邓列昭</i>	规定	核减	合计		
总建巩囬积 203547.46 m ²			计规定容积率	地上	厂房	127604.47	1396.53	129001		
					宿舍	33269	0	33269		
					食堂	2500	0	2500		
			建筑面积 174190.00㎡		商业	9000	0	9000		
					信息通信单元机房	70	0	70		
	 计容积率			物业服务用房	350	0	350			
	建筑面积1865	面积186548.13㎡		地下			,			
						3512.28				
					架空绿化休闲	2347.84				
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2358.13㎡			架空停车	949.1					
				其他 (盘道)	3584.67					
				风雨连廊	1964.24					
	不计容积率 地下核增			± ■	公用设备用房	3901.79				
	建筑面积16999.33㎡		建筑面积16999.33㎡		共用停车库	13097.54				
建筑覆盖率(一/二级)%			56/		绿化覆盖率% 20.00		00			
		机动车 [.]		车停车位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	
停车位	地上	130)个 地下	337个	占地面积㎡					
		467个(含充电桩位140个)			 总计个(含充电桩位个)					
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	75/1	407		-	ואצאון	1 (日72-141	<u> </u>			
备注	2、用地单位 贴公布。 3、本宗地内 4、宗地内社中设置行出块 5、本地项目块块 6、本本项;地超 7、本宗地错,	应将本《系 车位共11 区体育活动 小时设计应约 中设地上/地 、为26 号线 (条等)侵入。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58 个,停车位充明 动场地(2250平方米 公开放。 另行报批,并以正式 下联通接口,联通设 含避雷针)最高点流 规划控制区 4492	证》(复印件 性配置比例 计可在11-02 计电	收1)号】建设工程规划)及审定的总平面图(复 则不低于30%,剩余停车 地块(1769.32平方米)。 准。 显宗地部分用地规划手经 行合机场净空控制要求。 该4492.81平方米范围 5、基坑支护工程施工	印件)在该用地 E位应全部预留 和11-03-02地域 读另行报批。	(充电设施安装 块(480.68平方 (180.68平方 (180.68平方	专条件。 5 米)内集 也下, 包括		

施,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和交付使用。
10、本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70%,须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;厂房不低于国家一星级,宿舍不得低于国家二星级,办公不得低于国家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、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的要求,具体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;须落实装配式建筑、建筑信息模型(BIM)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。
11、新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,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使用。

图为准,其它设计文件(详见目录)修改备案内容仅限图中云线圈注部分。

12、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4403062023GG0040339号)作废,原核准总图收回作废,以本次核准总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2025年5月29日